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引力传媒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引力传媒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6年10月10日,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引力传媒监事会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4. 2016年10月17日,引力传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股票登记的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引力传媒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股票登记的手续。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经引力传媒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为交易日。

(二) 根据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如下期间内：

1. 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 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引力传媒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引力传媒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引力传媒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权益及公告、登记手续。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8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460 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

(二)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2 人，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443.3 万股。

1. 根据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就上述调整事项，引力传媒独立董事及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引力传媒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引力传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 金杜认为, 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金杜认为, 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引力传媒尚需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授予股票登记的手续; 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引力传媒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权益及公告、登记手续；引力传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